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法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工作執掌包括：</p> <p><u>一、系所必修科目、學分以及畢業總學分之初審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系所專業選修科目、學分之初審。</u></p> <p><u>三、系所開設課程之師資安排、教學目標、授課大綱及教學成效等事項之審議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其他有關係所課程規劃、修訂及研究等事項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會工作執掌包括：</p> <p>一、規劃本系所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；整合本系所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</p> <p>二、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，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。</p> <p>三、審議系定及所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。</p> <p>四、審議本系所專業必修課程及畢業總學分、同步與非同步遠距課程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及修訂等事項。</p>	<p>配合現行本校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之實際職掌狀況，「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於第三項增定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。</p>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法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4.24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法文系所務會議通過
97.04.30 96學年度第二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9.03.30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法文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99.09.24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100.03.17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法文系所務會議通過
100.11.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法文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100.11.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法文系所務會議通過
115.2.24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法文系所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為規劃及整合本系之開課資源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，設置「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系所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。學生代表兩名出席。系所主任為召集人，並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參與。

第三條 本會工作執掌包括：

- 一、系所必修科目、學分以及畢業總學分之初審。
- 二、系所專業選修科目、學分之初審。
- 三、系所開設課程之師資安排、教學目標、授課大綱及教學成效等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係所課程規劃、修訂及研究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議案，應提交本院「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提請決議事項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